

# 南投縣政府工程驗收容許標準表

113年5月6日修正

壹、級配路面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p>一、表面尺寸：</p> <p>1. 寬度容許誤差為 1%，且不得超過 5cm。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寬度 <math>\geq</math> 設計寬度(100-1)%            抽驗寬度 <math>\geq</math> 設計寬度-5CM</p> <p>2. 長度容許誤差為 2%，且不得超過 20cm。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長度 <math>\geq</math> 設計長度(100-2)%            抽驗長度 <math>\geq</math> 設計長度-20CM</p> <p>二、厚度檢驗：            厚度取樣三處為一平均，平均厚度容許誤差不低於設計厚度 95%，單一處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 90%。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平均厚度 <math>\geq</math> 設計厚度 95%            抽驗單一寬度 <math>\geq</math> 設計寬度 90%</p>
不合格處理方式	<p>表面尺寸不合格時，應補足或減價收受。            厚度：不足部份依規定改善，並將其表面翻鬆及補充新料後，按規定重新滾壓至合格為止。</p>
貳、混凝土構造物 (例：20M 以下版橋、擋土牆、護岸、排水溝或箱涵、集水井、固床工等)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p>一、表面尺寸：</p> <p>1. 寬度容許誤差為 1%，且不得超過 5cm。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寬度 <math>\geq</math> 設計寬度(100-1)%            抽驗寬度 <math>\geq</math> 設計寬度-5CM</p> <p>2. 長度容許誤差為 2%，且不得超過 20cm。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長度 <math>\geq</math> 設計長度(100-2)%            抽驗長度 <math>\geq</math> 設計長度-20CM</p> <p>3. 高度容許誤差為 1%，且不得超過 5cm。</p>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高度 $\geq$ 設計高度(100-1)%

抽驗高度 $\geq$ 設計高度-5CM

4. 擋土牆及護岸單面斜率容許誤差為設計斜率 20%以內。

計算式：設計斜率=(底寬-頂寬)/高度

抽驗斜率 $\geq$ 設計斜率(100-20)%

5. 排水溝坡度容許誤差為設計坡度-20%到+50%。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坡度 $\geq$ 設計坡度(100-20)%

抽驗坡度 $\leq$ 設計坡度(100+50)%

二、鑽心尺寸：

擋土牆、護岸及固床工等厚度鑽心尺寸容許誤差為 1%，且不得超過 5cm。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厚度 $\geq$ 設計厚度(100-1)%

抽驗厚度 $\geq$ 設計厚度-5CM

三、鑽心強度：

擋土牆、護岸及固床工等混凝土鑽心以同一連續構造物進行之取樣視為同一組；每組取樣三個試體，鑽心抗壓強度平均值不低於設計強度 85%，且單一個試體不低於設計強度 75%。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平均強度 $\geq$ 設計強度 85%

抽驗單一強度 $\geq$ 設計強度 75%

<p>不合格處理方式</p>	<p>表面尺寸、鑽心尺寸及鑽心強度不合格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合格項目應予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li> <li>2. 混凝土鑽心強度不合格時，拆除重做範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獨立結構體(拆除時不影響其他結構體安全時稱之：如固床工或兩伸縮縫間之獨立單元)；其體積在 80m<sup>3</sup> 以上時，至少拆除 50m<sup>3</sup>(由驗收人員決定)，但未滿 80m<sup>3</sup> 時全部拆除。</li> <li>(2) 單一試體強度不合格時以該點鑽點為基準，其混凝土量未達 50m<sup>3</sup> 時，全部拆除；50m<sup>3</sup> 以上時，以基準點擴散方式，上下左右合計至少拆除 50m<sup>3</sup>。</li> <li>(3) 試體平均強度不合格時，以三個鑽點中央為基準，其混凝土量未達 50m<sup>3</sup> 時，全部拆除；50m<sup>3</sup> 以上時，左右合計至少拆除 50m<sup>3</sup>。</li> <li>(4) 試體平均強度合格，但單一試體設計強度低於 75%，則以該鑽點為基準，其混凝土量未達 50m<sup>3</sup> 時，全部拆除；50m<sup>3</sup> 以上時，左右合計至少拆除 50m<sup>3</sup>。</li> </ol> </li> <li>3. 不合格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li> </ol>
<p><b>參、水泥鋪面</b> (例：水泥路面、步道、廣場及停車場等)</p>	
<p>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p>	<p>一、表面尺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寬度容許誤差為 1%，且不得超過 5cm。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寬度 ≥ 設計寬度(100-1)% 抽驗寬度 ≥ 設計寬度-5CM</li> <li>2. 長度容許誤差為 2%，且不得超過 20cm。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長度 ≥ 設計長度(100-2)% 抽驗長度 ≥ 設計長度-20CM</li> </ol> <p>二、鑽心尺寸：</p> <p>每一鑽心厚度尺寸容許誤差為不低於設計厚度 90%。 計算式： 抽驗單一厚度 ≥ 設計厚度 90%</p>
<p>不合格處理方式</p>	<p>表面尺寸及鑽心尺寸不合格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合格項目應予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li> <li>2. 拆除重做範圍以該不合格檢驗點所在，兩伸縮縫間之整塊鋪面為主；另重做部份應依現況與原路面高度銜接平順，避免造成落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且不可造成兩側房屋積水或淹水情形。</li> <li>3. 不合格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li> </ol>

## 肆、瀝青混凝土鋪面（例：瀝青路面、步道、廣場及停車場等）

合格認定  
之容許誤差

### 一、表面尺寸

1. 寬度容許誤差為 1%，且不得超過 5cm。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寬度  $\geq$  設計寬度(100-1)%

抽驗寬度  $\geq$  設計寬度-5CM

2. 長度容許誤差為 2%，且不得超過 20cm。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長度  $\geq$  設計長度(100-2)%

抽驗長度  $\geq$  設計長度-20CM

### 二、厚度檢驗

厚度檢驗取樣 1KM 內 3 個試體為 1 組，取樣達 1 組時之平均厚度不得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 90%。

計算式：（下列兩者均符合為合格）

抽驗平均厚度  $\geq$  設計厚度

抽驗單一厚度  $\geq$  設計厚度 90%

### 三、壓實度檢驗

壓實度檢驗取樣 1KM 內 3 個試體為一組，路面設計平均寬度 2.5M 以下，單一壓實度不低於 90%；路面設計平均寬度超過 2.5M，平均壓實度不低於 95%，單一壓實度不低於 93%。

計算式一：路面設計平均寬度 2.5M 以下

抽驗單一壓實度  $\geq$  設計壓實度 90%

※路面設計平均寬度以取樣點位之設計寬度計算平均值。

計算式二：路面設計平均寬度超過 2.5M

抽驗平均壓實度  $\geq$  設計壓實度 95%

抽驗單一壓實度  $\geq$  設計壓實度 93%

※路面設計平均寬度以取樣點位之設計寬度計算平均值。

### 四、平整度檢驗

1. 瀝青路面之平整度以三米直規或高低平坦儀等擇一執行。

2. 量測平整度時，應沿平行於或垂直於道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任一點高低差容許範圍不得超過  $\pm 1$ cm，平整度標準差不得大於 0.26cm。

3. 伸縮縫及新舊路面銜接之檢驗結果，不列入計算平整度標準差。

4. 有下列任一情況之路段免驗平整度：

(1) 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

(2) 設計速率未超過每小時 40 公里之路段。

	(3)其他經工程司核可為不適合平整度檢驗之路段。
不合格處理方式	<p>一、表面尺寸不合格時應予補足或減價收受。</p> <p>二、厚度與壓實度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合格時應鋪足，且加鋪厚度不得小於 5cm，長度不得少於 50m，非線型鋪面(如廣場、停車場等)，加鋪厚度範圍不得小於 250m<sup>2</sup>。</li> <li>2. 加鋪部分(必要時應先刨除鋪面)應依現況與原路面高度銜接平順，避免造成落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li> </ol> <p>三、平整度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合格項目應予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li> <li>2. 拆除重作範圍由主辦機關(或驗收人員)依現況指定。</li> </ol> <p>四、不合格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備註：

- 一、本表僅針對常見之共通性檢驗項目標準，餘應由主辦機關訂定各工項檢驗標準。另主辦機關應將本表納入工程契約使用。
- 二、本表訂定常見之共通性檢驗項目標準，若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已有訂定，從其規定；若無規定，依本表辦理。
- 三、依本表辦理工程驗收認定為不合格者，廠商得申請複驗一次，另主辦機關(或驗收人員)得針對拆除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大檢驗。
- 四、依本表辦理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主辦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且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